

大有國中生活管理實施要點

102年8月13日修訂

110年8月9日修訂

一、秩序

- (一) 各節下課若無特殊情形，禁止跨越各年級教學大樓及樓層。
- (二) 教學區(教室內部、教室附近空地、班級前後走廊與其他教學區附近區域)不得打球及進行體育活動。
- (三) 教室牆壁、課桌椅與其他相關軟、硬體設備，禁止破壞、塗鴉及其他不當使用。
- (四) 上課時須遵守任課教師指示與應有秩序規範。
- (五) 在校期間，均需遵守師長指示及其他生活常規規定。

二、服儀

(一) 服裝穿著建議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學校制服、體育服裝到校。學校有班際性活動或班服日時可穿班服到校，便服日時可穿便服到校。
2. 夏季宜穿著短褲、裙子及短袖上衣，冬季宜穿著為長褲、長袖上衣。冬季天冷可於學校服裝外再加穿厚外套保暖。
3. 制服上衣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縫上臂章。
4. 學生穿著需注意禮儀，制服及運動服長、短褲褲頭上拉至腰際，不宜穿著垮褲，不露出內褲，且袖口、上衣下擺不宜有內衣外露情形。
5. 穿著外套時，外套拉鍊應宜拉至胸口位置。
6. 襪子以素色為宜以能保護足部衛生與健康為考量。
7. 鞋子宜透氣通風，並能達到活動時能保護足部之運動鞋款式為主。下雨天為避免鞋子沾溼，到校或回家路上可穿著雨鞋、涼鞋等，但是在校期間仍需攜帶運動鞋等到校更換。

(二) 儀容建議：

1. 在非學習需求下，不可化妝及佩戴假睫毛、耳飾、手飾、手鍊、戒指及項鍊等飾品，攜帶者一律暫時保管。
2. 定期修剪指甲，不擦指甲油(含亮光無色指甲油)。

(三) 髮式建議：

1. 男生：不染、不燙、不標新立異、前不遮眉、兩側不蓋耳、後面不超過衣領(制服)、不上髮膠(蠟、雕)
2. 女生：不染、不燙、不標新立異，若髮長過肩則須以素色髮飾加以綁紮整理、不上髮膠(蠟、雕)。

(四) 書包：

上學一律背學校規定之書包上學(不可以只提手提袋)，書包上不可寫字及塗立可白，校徽、反光條不可拔掉，書包不可剪鬚鬚，不可掛任何物品。

(五) 「班級」和「座號」臂章縫合位置說明

- 1、左肩袖子處。
- 2、臂章三角型頂端處指向肩線。
- 3、整體位置在縫線下約四指寬處(明顯的地方)。
- 4、長方形座號臂章縫在三角形班級臂章下面(中間不



用間隔距離)。

5、所有上衣皆需縫上(長短制服上衣、長短運動服上衣、運動外套、制服外套)。

(六) 服儀不整、屢勸不見改善者，通知家長協助生活管理。

三、物品管理

(一) 違禁品：

1. 煙菸(電子菸)、酒、口香糖、打火機、牌(撲克牌、紙牌、麻將…)、違禁書籍(漫畫、小說、雜誌…)、其他危險物品，若發現則予以沒收並視情況通知家長，必要時移送法辦。
2. 電玩、隨身聽、MP3 player、不當使用手機，影響到教學、學習或生活管理者，攜帶者一律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家長到校領回。

(二) 手機：

向生教組長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攜帶，且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上課期間不得把玩、接聽、傳簡訊，進校門後需關機，若巡堂或巡視發現有不當使用情況，則由學務處代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2. 最後一堂下課後方可開機，做為聯絡家長之用。
3. 手機應小心保管收藏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4. 不得因手機問題，引起同學間糾紛。
5. 若多次違反以上規定，則取消使用權，手機由生教組保管並由家長領回。

(三) 腳踏車：

家中距學校超過 1.5 公里者，欲騎乘單車請向生教組領取申請單提出申請，於檢查過是否有安全帽後方可騎腳踏車到校，且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
1. 未依規定任意停放
2. 未戴安全帽
3. 單車雙載
4. 人行道上騎乘腳踏車
5. 逆向行駛
6. 未經申請騎乘腳踏車
7. 其他危險騎乘腳踏車行為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者，將聯絡家長將腳踏車領回，以確保安全

四、家長接送

(一) 機車：學生搭乘家長機車時請務必載安全帽，並於家長接送區內接送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(二) 汽車：於家長接送區內(大有路校門兩側)接送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五、出缺席管理

(一) 學務處簽假單的時間：每天 10：00 ~ 10：10、12：00 ~ 12：30、
15：50 ~ 16：00

(二) 7：45 開始登記遲到，遲到累計超過 5 次(含 5 次)，記警告乙次；該學期遲到累計超過 20 次(含 20 次)，記小過乙次。